

关于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

基金的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010170，C 类 010171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

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并可豁免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制，但期间不恢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 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1. 00%
$30 \text{ 日} \leq Y < 180$ 日	0. 50%
$Y \geq 180$ 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6 年 1 月 23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停止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

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进行公告。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基金财产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清算期限可能需要相应顺延。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6026 或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